

# 山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和财政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夯实数字底座、建强平台载体、完善公共服务，以及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数字化改造等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以下简称引导区），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和重点产业链群，主导产业突出、优势特色明显、创新体系完善、大中小企业协作高效、配套政策健全，具有较好数字化转型基础、较大数字化改造潜力的县（市、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功能区。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并向中西部地区适度倾斜，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择优高效、加强监督的原则，创新对引导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方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印发年度工作通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审定实施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内容**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引导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以及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提升数字化转型支撑能力。鼓励和支持引导区有序推进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千兆光网等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合理布局建设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应用基础设施，培育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计算等新场景新业态，实施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云网融合应用样板。支

持产业集群、工业园区重点龙头企业建设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强化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鼓励和引导基础电信运营商、工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及行业重点企业，优化整合区域内各类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体验中心、赋能基地等服务载体，建强统一标准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健全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交流合作。稳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试点建设，统一规划建好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汇聚全国优质服务资源，提升数字化转型供给质效，加强和改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规划咨询、评测诊断、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市场开拓、标准制定、安全防护等服务。

（三）打造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引导和支持链主企业、集群龙头企业及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开放数字化系统平台接口，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加强转型能力输出与业务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链式”转型，促进产业集群、园区“面状”转型，提升中小企业强链补链能力和链群整体数字化水平，形成一批链群融通转型实践样板。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和重点场景改造，培育一批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四）加强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支持面向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分层分类组织链主企业、集群重点龙头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工信、财政有关部门负责人等

开展数字化战略、业务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支持龙头企业、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联合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数字化水平评测工程师等创新型、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职业标准开发及技能等级认定。依托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华为（山东）ICT 学院及公共实训基地等加大数字化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五）其他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工作。

###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额度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财政补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主要用于引导地方政府、服务机构、社会资本等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第九条** 专项资金每年支持 5 个左右引导区、每个最高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

（一）提升数字化转型支撑能力项目及数字化转型服务载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首次拨付支持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后，根据验收评估结果再拨付剩余支持资金，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对加强和改善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项目及人才培养项目，主要采取财政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评价验收结果，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打造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主要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按照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对具有显著引领效应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支持方式，经引导区申请、市有关部门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严格论证，并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执行。

**第十条** 对同一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 **第四章 申请条件及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有关企业、单位应按照引导区实施方案及项目申报工作通知要求，向引导区所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 2 年及以上；
- （二）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 （三）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
- （四）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五）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一）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说明；

(四) 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

## **第五章 组织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及年度工作通知，结合本地区总体发展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等，择优选定拟申报的试点县(市、区)、产业功能区，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报送推荐文件。拟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引导区试点实施方案，包括引导区工作基础、目标任务、实施内容、支持重点、资金需求、配套政策等内容，其中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的资金规模不得低于申请额的70%。

**第十六条** 拟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按要求逐级上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采取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竞争性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拟纳入试点范围的引导区名单，并对实施方案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规定对入围的引导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组织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试点名单。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规模、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切块下达专项资金，由引导区统筹使用，确保专款专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引导区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予以批复。

**第十九条**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对引导区的政策支持和全程跟踪服务，指导、监督引导区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第二十条** 引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及年度工作通知等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明确支持标准与支持方式，择优确定纳入支持范围的集群及企业、平台载体、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目录，具体包括单位和项目名称、支持内容、支持方式及额度等，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效果评估及验收评价结果等对符合条件的对象予以支持，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引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依法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指导引导区分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做好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对中期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组织开展实施期结束后的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及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及引导区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加快推进区域整体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及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及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